



泰山碧霞祠。

# 从混施钱到香税票： 泰山香火税的开征、停废与短暂回归

□李大营



泰山香税是中国古代对前往泰山进香的香客征收的一种税。泰山作为五岳之首，自古以来就是帝王封禅和宗教及文化的圣地，吸引了大量香客前来朝拜。为了管理和控制香客的数量，同时也为了增加官府财政收入，明清时期政府开始对前往泰山的香客征收香税。



清同治三年（1864年）泰山进山门上香税票。



泰安州提留香税疏碑。

本版图片均由通讯员提供

北宋时期，香客到泰山朝拜进香时自愿布施捐赠的钱币和物品叫混施钱，可视为泰山香税的雏形。明孝宗弘治六年（1493年），湖北武当山开始征收香税，由湖广布政司和提督太监委派的官员即均州千户所千户和太和官提点负责，以维修庙宇的名义而收取。武当山的香税给官府带来了较大的经济利益，在实施后二十多年后，明正德十一年（1516年），正德皇帝朱厚照喻旨准许以修缮泰山元君祠费的名义向朝山进香的香客征税，始为泰山香税征收之始。《明史》对这一事件及当时朝廷的争议有详细记述：“泰山有碧霞元君祠，中官黎鉴请收香钱为修缮费。（石天）柱言祀典惟有东岳神，无所谓碧霞元君者，淫祀非礼，不可许……帝皆不省。”至嘉靖年间，泰山香税已形成完备征管体制，分别在省、府、县三级衙门设有香税官，在岱庙遥参亭、红门设立征收和验单放行地点，香税除上缴户部外，山东布政司、济南府、泰安州分别提留一定数额。据《明史·食货志》载“泰山香税二万余两”，泰山香税作为一项常年稳定的税收被列入朝廷国库。明嘉靖、万历和清康熙、雍正年间数次大规模修缮泰山各庙宇道观和盘道桥梁等都依赖于所征收的香税钱。

明万历年间查志隆所编《岱史·香税志》篇载：“起解赴部。据近年解部，大约春季银一万两有零，冬季一万二千两有零。一曰存司。专供公堂庆贺表笺、扛夫车价、公差人役、六房文册纸札、写字书手工食，及德、鲁、衡三藩府各郡王禄粮等项。一曰：修城。其银亦储在布政司，以供修理城垣之费。一曰：修庙。其银亦储在布政司，以供岳嶺诸庙修理之费。每香税八分，内除五厘修庙。一曰公费。供香税各委官廩给，并跟随人役工食，其银即于泰安州支給。一曰：铜钱。旧例解礼部，近岁部中久不取解，俱贮之藩司，正所谓钱累巨万而贯朽云。”较为详细记录了香税征收、管理和使用的情况。又

载：“曷云乎香税也？四方祈禳之士女捧瓣香谒款神明，因捐施焉，而有司籍其税以助国也。夫概天下香税，惟岱与楚之太和山（武当山）也。”说明香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补充部分。

明末清初张岱《岱志》中则记录了每年进山人数及香税收入情况：“合计入山者日八九千人，春初日满二万，山税每人一钱二分，千人百二十，万人千二百……”

泰山香税税额几经变化，始征时对本省及外省香客区别征收，本省每人五分四厘，外省每人九分四厘。万历八年（1580年）不再区分本省与外省，一律银八分，明朝后期，朝廷财政紧张，涨到每人一钱二分、一钱四分。清康熙年间，曾涨到五钱银子，同治三年复征时，凭票银二钱方可上山。

现镶嵌于岱庙汉柏亭台基壁上的清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泰安州提留香税疏碑记载了济南府泰安州遵旨将泰山香税银四百两分别供给东岳神庙、岱顶碧霞元君祠支用的公文，并较为详细记录了公文流转的程序。康熙二十八年（1689年）正月十七日，康熙皇帝第二次来泰山岱庙瞻祭，了解到岱庙内部分庙宇塌废，香火不胜，道士们生活难以为继，碧霞祠同样存在此种情况，故谕旨从香税中每年拨付用于修缮与生活用度。

据记载岱庙遥参亭内曾存有民众自发立的一通康熙四十年（1701年）的《开山碑》，上题：“奉直大夫知泰安州事章老爷（时任泰安知州章履成）奉行德政，山东布政司刘大老爷、分守济东道朱老爷，大发仁慈，广开善路，开山自初八日至十八日”，即是向进山香客免征香税，此碑后佚失。清康熙年间，户部为了增加财税收入，提高了泰山香税税额，导致不少香客因缴不起香税无法进山。当时，泰安的民间经济高度依赖于为香客提供食宿等行业，香客的锐减对当地经济带来了冲击。为提振地方经济，山东地方官吏于康熙四十年（1701年）开始，每

年正月初八到正月十八实行十天的免税开山，虽然只有短短的十天，但是开山期间泰山香客爆满，在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当时泰安经济的发展。但当时的泰山香税是上缴中央财政的税收，地方官府只能暂时宽免，而无权加以彻底裁革。

乾隆皇帝即位之初出台一系列笼络人心的谕令，其中包括永革泰山香税，雍正十三年（1735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刚即位的乾隆皇帝在河东总督王士俊密折奏请下，下旨裁革泰山香税。《清实录》载：“每名输银一钱四分，通年约计万金。若无力输税者，即不许登山入庙。此例起自前明，迄今未革。朕思小民进香祈祷，应听其意，不必收取税银，嗣后将香税一项，永行蠲除，如进香人民，有愿舍香钱者，各随愿力，不得计党多寡，亦只许本山道人收存，以资修葺祠庙山路等费。不许官吏经手，丝毫染指，永著为例。该抚即通行晓谕知之。”又乾隆元年（1736年）六月，皇帝谕令：“镌石树祠，用垂永久。”《泰山道里记》载：“祠（碧霞祠）门外迤东、西为《裁革香税碑》。按：泰山设立香税自明始，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奉旨永禁。乾隆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灾，命内务府员外郎江都重建。三十五年命内务府大臣刘浩重建，皆有御制碑文纪其事。”此《裁革泰山香税碑》为证立于碧霞祠山门处，后散佚。至此，自明正德十一年至此历219年香税之征被禁止。

清同治初年，朝廷“度支日绌”，导致地方财政也“入不敷出”，重开香税也提上日程，现泰安市档案馆藏有清同治三年（1864年）的《泰山进山门上香税》票三枚，票面上印着“凭票银二钱方可登山”，落款为“同治三年泰安府官印票”，并盖有“泰安府印”印鉴。这是迄今为止唯一存世的泰山香税票实物，落款为“泰安府官印票”，说明是地方官府自行开征。此次重征香税时间不长，史料载录不清，到光绪年间就再没有进山香税的记载。